鲁 山 县 自 然 资 源 局

公 告

 鲁自然资公告（2024）1 号

因张春明、魏仙不服鲁山县人民政府制作的使用权人为孙秀英的“鲁集用（2016）字第12210205号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”行政诉讼一案，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豫0403行初68号行政判决，以“鲁集用（2016）字第12210205号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”主要依据不足，且案涉土地的权属存在争议为由予以撤销，孙秀英不服该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（2020）豫04行终68号行政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2019）豫0403行初68号行政判决书和（2020）豫04行终68号行政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基于一、二审生效判决结果，“鲁集用（2016）字第12210205号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”已失去不动产物权登记公示效力，并且没有实际向孙秀英颁发，现公告予以作废。

此告

 2024年8月14日